

台中縣鄉、鎮、市教育會會員會費徵收原則(修正後)

96年12月13日第23屆第4次理、監事

暨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台中縣教育會各鄉鎮市教育會會員會費徵收辦法辦理。
- 二、 徵收標準：
 - 1、新會員入會費：100元(歸屬鄉鎮市教育會)
 - 2、常年會費：200元
 - 3、常年會費中70元(35%)提繳給縣教育會。
餘額130元(65%)，留鄉、鎮、市教育會運用。
- 三、 徵收方式：
 - 1、鄉、鎮、市教育會行文有關學校代為徵收。
 - 2、有關學校將會員名冊(如附件)及會費繳至鄉、鎮、市教育會。
- 四、 徵收時間：每年9月底前完成。
- 五、 提繳縣教育會：
 - 1、鄉、鎮、市教育會於會費收齊後，其提繳會費請以郵政劃撥方式存入縣教育會(劃撥帳號：02908808)。
 - 2、請將劃撥收據影本及會員名冊乙份寄縣教育會。
 - 3、縣教育會俟收到後，即摺立收據予鄉、鎮、市教育會。
 - 4、請鄉、鎮、市教育會於每年10月底前完成。
- 六、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按照規定程序修訂之。